

全国医用光学和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文件

医光标分技〔2020〕10号

关于征集《眼科光学 人工晶状体 第4部分：标签和资料》等4项行业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位委员及相关单位：

我分技委归口的行业标准项目《眼科光学 人工晶状体 第4部分：标签和资料》、《眼科光学 人工晶状体 第8部分：基本要求》、《眼科仪器 眼底照相机》、《眼科光学 接触镜护理产品 第5部分：接触镜和接触镜护理产品物理相容性的测定》已经完成起草，现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附件（附件1）发送给您（单位）。

请各位委员和有关单位认真审阅，若有任何意见或建议，请填写至《医疗器械标准意见反馈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2020年8月12日前按下面的联系方式以纸质或电子版形式反馈至秘书处，以便于进一步修改，完成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逾期无回复或复函，按无意见处理，请各位专家和相关单位积极参与。重大意见请提供说明论据或技术论证。以上标准建议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实施。

谢谢配合！

- 附件：1、征求意见稿及相关附件
2、医疗器械标准意见反馈表

秘书处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杭州下沙经济开发区 25 号大街 379 号

单位名称：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邮编：310018

联系人：夏忠诚 电话：0571-86002820

传真：0571-86002830 邮箱：sactc103sc1@163.com

全国医用光学和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

2020年6月12日

业务专用